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104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點條文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8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87056 號函修正第七、八、十點條文

104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八、十點條文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本「救急不救窮」之原則，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 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 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 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 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依規定於代理公庫開立專戶儲存，其經費收支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專款專用。
- 二、專戶名稱：中等學校基金—北門高中教育儲蓄 402 專戶。
- 三、代理公庫金融機構名稱：第一商業銀行（佳里分行）。
帳號：624-30090071
- 四、學校接受捐款應開立收據，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款者名稱或姓名、捐款金額、日期、用途及指定捐款對象。
- 五、本專戶於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應滾存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 六、本專戶經費動支應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決議後始得為之。

伍、組織與職掌

- 一、本校設置「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辦理本校教育儲蓄戶相關業務。其任務如下：
 - (一)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 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
 - (三)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四)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五) 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六) 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1人，由學務主任兼任；並置委員7人，分別由家長會長、社區公正人士、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教務主任、總務主任、主計室主任、訓育組長兼任之，本小組組織與職掌表如表一；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本小組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解聘之；其缺額應依第一項規定，由校長遴聘委員補足其任期。

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表一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織與職掌表

職稱	人員	職掌	備註
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校長	統籌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綜理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協助推廣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社區公正人士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校外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主計室主任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訓育組長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公家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 二、家庭突遭變故導致全家生計困難，生活、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經導師查證屬實。
- 三、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學費。
- (二) 雜費。
- (三) 代收代辦費。
- (四)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 與學校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需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需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每一個案學生補助基準如表二，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情況特殊之個案學生得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視個案情形及專戶經費餘額專案審查予以補助，得不受本基準之限制。

表二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補助基準表

項目	補助基準及金額	參考基準/ 佐證資料	備註
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	依實際註冊費用，全額或部分補助	本校註冊繳費通知單	
餐費	每學期依實際使用金額補助	本校團膳繳費通知單	
與學校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得依個案學生實際需求提供補助，補助金額最高不得逾新台幣 12,000 元。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須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公家機關核發者為限。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申請方式：

- (一)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申請書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 (二)家長或社區民眾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可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應，由個案教師提出補助申請書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 (三)個案學生家長可向老師提出補助申請，填寫補助申請書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二、審核方式：

- (一)管理小組審核前，得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 (二)管理小組召開會議審核。(個案學生之導師、家長、實際照顧人員、家庭訪問人員得列席說明)

三、撥款方式：

- (一)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如帳戶款項足額，則進行撥款補助；如帳戶款項不足，則需上網進行公開勸募，待款項足夠方進行撥款補助。
- (二)撥款程序依學校主計程序辦理。

四、如遇緊急狀況，得由執行秘書專案呈報召集人裁決核准後，先行撥付補助款，並於下次管理小組會議時提請追認，以符急難救助精神與時效。但經管理小組審查，經費申撥使用未符實際情形時，所撥付款項應予追回。

五、其他：

- (一)相關審議紀錄暨憑證資料需專案存檔備查。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規定辦理；其捐款額度不符前開辦法所定捐資給獎者，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學校每月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學校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提供因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而無法繳交學校教育生活相關費用之學生，得到適時的協助，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 一、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二、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係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屬。
- 三、本專戶補助款來自社會大眾之愛心，各款項核發需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社會，讓愛延續。
- 四、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儲蓄戶相關法令辦理。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教育儲蓄專戶救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			*班級		*座號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應附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致重大傷殘或死亡（應附診斷證明或死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應附低、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導師詳加敘明)			
	住址：_____				
*檢附證件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詳細事由 家庭狀況闡述	請導師詳細填寫，確實了解個案的家庭現況，並電話或親自聯絡個案				
*導師意見					導師簽章
儲蓄專戶 管理委員會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符合申請要件，核予救助（詳如會議紀錄）。				
	核予救助金額：_____				
承辦人	訓育組	學務主任		校長	

備註： * 表需填寫欄位。